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擬改項目〔條款〕		現有會章內容	修改建議	備註
Article VII 行政人員	(1)~(3)	<p>本會行政人員包括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副會長／祕書、副會長／財務。任期一年。</p> <p>行政人員候選人資格為：現任或前任校長、會員學校代表、或執行委員。</p> <p>選舉結果：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當選會長，次高票者當選為執行副會長，第三高票者當選為副會長／祕書，第四高票當選為副會長／財務。</p>	<p>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祕書、財務共 4 人，任期一年。</p> <p>會長：每年由選務小組提名 1~4 位候選人，經會員學校投票選舉，得票最高者為會長。會長候選人的資格為〔a〕現任第一年的理事，或〔b〕曾任本會理事職務者。會長選舉可與理事選舉同時舉行。</p> <p>副會長：每年的理事選舉得票最高者，當選為副會長。副會長及其它三位當選的理事，具有下屆會長候選人的資格。</p> <p>祕書：由理事會全體理事互選。</p> <p>財務：由理事會全體理事互選。</p>	註：曾任理事職務者如當選為會長，則自動取得理事資格，任期同為一年。
	[6] C	<p>罷免程序：在理事會的要求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議罷免案。</p>	<p>罷免程序：依會章第五條第七款〔Article V, section 7〕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議罷免案。</p>	